

#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 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自實施以來，推動本市災後復建工程業務成效顯著，為因應一百零五、一百零七年辦理緊急搶救核銷憑證送中央審核實務，新增實支核銷送審作業，並依實際執行經驗，適時修正，以改進作業程序，業務執行更具彈性，並加強監督、考核及獎勵，爰予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規定名稱，因緊急搶救包括搶險搶修及其他救助範圍，使本法規更能包括災準金規定支用範圍。(修正規定名稱)
- 二、修正本要點辦理範圍，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新增火山災害與災害防救法一致。(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查報複勘作業，新增搶險搶修聯繫窗口需由災防辦公室登錄列冊，加強橫向聯繫。(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搶險搶修執行作業，新增參考前三年度辦理之實際規模分配搶險搶修開口契約金額，並納入開口契約所需表格及部分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新增災後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需擴充四倍為上限。(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新增復建工程註銷作業，新增復建工程由中央核定及自行核定案件之註銷程序及系統登錄作業，部分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八、修正抽查作業，新增查核小組查核案件須會同研考會及災防辦公室辦理。(修正規定第十點)
- 九、新增緊急搶救實支核銷送審作業程序及所需相關表格。(新增規定第十一點)
- 十、新增辦理緊急搶救人員獎懲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